

外籍足球教练遭遇讨薪难

徐汇法院成功调处一起长达5年的劳务纠纷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外籍足球教练遭遇薪资拖欠，维权之路因种种苦难一拖五年，案件诉至法院，最终通过背对背调解消除了芥蒂，促使双方达成和解。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成功调处一起涉外劳务纠纷。

外籍足球教练被欠薪 国际维权5年无果

约翰是来自欧洲某国的一名职业足球教练，2017年1月，他与国内某足球俱乐部签订了为期一年的《职业教练工作合同》。执教半年，双方终止聘用关系，于2017年7月1日签订《解除合同协议》，约定俱乐部于2017年9月15日前支付合同项下剩余所有工资以及两个月住房补贴共计40余万元。分道扬镳后，俱乐部并未按约支付约翰这40余万元，引起了约翰的不满。

为维护自身权益，约翰向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申请维权，并获得了支持。然而，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作出的纠纷处理决定属于内部决定，主要依靠行业内部自治机制获得执行，不具有严格的约束力和终局性。因此，此类纠纷处理决定不属于《纽约公约》项下的外国仲裁裁决，无法直接向国内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与此同时，足球俱乐部已解散并在中国足协注销，俱乐部转制从事餐饮服务并变更为一家餐饮公司，因此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作出的纠纷处理决定也无法通过行业内部自治机制获得执行。维权之路一拖五年，约翰感到进退两难。

耐心调解消除芥蒂 当事双方达成和解

2022年8月，抱着试试看的想法，约翰以该餐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某为被告，诉至徐汇法院请求拿回应得工资及延期利息。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分管副院长担任审判长的合议庭进行审理。为减轻双方当事人诉累，法官决定先行组织双方调解。



资料图片

庭前阅卷阶段，通过查阅卷宗和电话沟通，一个个难题摆在了承办法官叶晓晨面前。

餐饮公司经营惨淡，偿债能力不足；开庭时距双方约定的支付日期已逾5年，约翰要求的大额延期利息和律师费与餐饮公司预期相差甚远；王某称只是帮老板挂名，其本人态度消极甚至不打算到庭应诉……这些现实情况让案件能否圆满解决蒙上了一层阴影，也让承办法官感到调解存在不小阻力。

仔细研判案情后，承办法官认为若无法达

成和解，餐饮公司大概率会走向破产，同时履行债务的可能性也更低。因此，承办法官更加坚定了调解的方向，并多次电话联系王某，阐明拒不到庭的法律后果。慑于法律威严，王某同意到庭应诉。

开庭当日，约翰的代理律师和王某准时来到法院。然而调解刚开始，双方就在付款金额、支付期限等问题上胶着不下，彼此均不愿让步，并伴有激烈言辞，调解多次中断。

为了缓和气氛，承办法官决定分头开展工作。针对原告提出的高金额和短期限，法官通过分析争议焦点向原告释明判决风险和执行风险；针对被告提出的无力支付和延期付款，法官从和解优势和破产清算风险入手，建议尽早付款。

法官开诚布公后，原被告双方均作出让步，但仍存在一定差距。而法官没有放弃，一边耐心听取双方诉求，一边辨法析理，建议双方换位思考，理性分析案件结果，双方诉求逐渐靠拢。

终于，经过一个上午的多轮谈判，双方就调解金额和付款方式达成一致，被告同时承诺如逾期未付，原告有权按照诉讼请求全额申请强制执行。双方在调解笔录上签字确认，纠纷得以化解。

【法官感言】

闭庭后，双方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点赞徐汇法院的法官善用调解，圆满地化解这起涉外民事争议，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事后约翰的代理律师还特意来电转达当事人的谢意，表明徐汇法院妥善解决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未能解决的争议，化解了约翰五年来的心结。

“作为承办法官，案结事了人和，就是最大的动力。”叶晓晨说。

超市门口插队，引发肢体冲突

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说理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超市门外排队时发生语言争执，随后激化为肢体冲突。伤者要求对方赔偿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却遭到了拒绝。

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介入纠纷后，抓住双方产生冲突的关键因素，一针见血地指出当事人各自的问题，使双方回归理性、握手言和，圆满地化解了这起纠纷。

各说各话难辨真相

2022年3月，崇明区某镇为疫情防控需要，对商超、菜市场采取合理限流管理措施，群众入场需间隔一定距离排队并等候分批入场。

张某、房某至该镇某超市购物，在超市门外排队等候时，二人发生言语争执，随后激化成肢体冲突，造成张某左上臂软组织挫伤、胸部最下一根肋骨轻微骨裂，医生建议其休息一个月。

张某提出要求房某赔偿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25000元，房某拒绝赔偿。

随后，张某来到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要求调解其与房某的损害赔偿纠纷。

调解员首先电话联系张某与房某，初步了解事件及双方诉求。

张某称，在超市门外排队时，房某指责他插队，双方因此产生了纠纷。房某则表示，“张某插队在先，我劝说后，他不但不改反而张口骂骂，实在忍无可忍，我就将他推出队伍外。谁知张某举拳就打，我只好将他推向墙边。”房某认为，张某受伤是意外，自己没有责任。

当调解员就房某的言论询问张某时，张某表示自己没有辱骂房某、没有插队，是房某推搡自己，房某身体魁梧，自己体格瘦弱，自己站立不稳怕摔倒，扑到房某身上想借力站稳，而不是挥拳打房某。

对于纠纷事实，双方各执一词，为进一步查清纠纷起因，确定双方责任，调解员建议同张某、房某一起前往超市申请查看事发当时的电子摄像记录。



资料图片

依法说理化解矛盾

张某无奈承认了自己插队、骂人，但强调是房某先动手推搡自己。调解员询问房某，房某也承认是自己先推搡张某，然后两人扭打在一起。

调解员又根据张某提供的书面证据，证实张某左上臂软组织挫伤、胸部最下一根肋骨轻微骨裂，医疗费用发票共500余元的事实。至此，案件来龙去脉基本查明。

随后，调解员将有关法律规定的双方当事人逐一解释。对于房某的推搡行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房某推搡张某的行为导致张某受伤并需要休养，使张某产生了医疗、护理等经济支出，也影响张某的劳动收入，房某对自己过错造成张某损失的部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了过失相抵规则：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此次纠纷中，房某不该推搡张某，但张某插队后不予改正还辱骂房某，是引起房某推搡张某的主要原因，张某对纠纷的发生存在过错，也负有一定责任，应自行承担部分经济损失，房某的赔偿义务相应减轻。

对于张某提出的赔偿金额，调解员指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随后，调解员建议张某根据受伤和实际损失状况，结合纠纷双方的过错程度，提出合理的赔偿要求。自觉理亏的张某随即重新计算了赔偿费用，房某也表示同意。

最后，调解员叮嘱房某要克制冲动行为，遇事冷静处理，避免造成不该有的损失，引导张某要举止文明礼貌用语，建议双方对自己的行为向对方赔礼道歉。当事人握手言和。

【案例点评】

有序排队是每个公民都要遵守的基本社会行为规范，疫情防控期间，更要按照防控规定遵守规则。

本起纠纷起初是因为张某插队导致房某不满，如果张某在房某指出后及时改正，那么后面的纠纷就不会发生，但是张某不但不予改正反而辱骂房某，导致纠纷激化，最后自己身体受到伤害。

调解员抓住双方插队和冲动的问题，一针见血地指出张某及房某各自的问题，使双方回归理性、握手言和。